

忠委农组〔2023〕1号

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3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3〕1号）和县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的工作导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三农”重点工作，努力在建设农业强国中贡献忠县力量，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1.加强学习领会。采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学习研讨会等形式，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乡镇（街道）“三农”分管领导干部的集中轮训，分期分批开展对包括村党组织书记在内的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培训。（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其他各成员单位）

2.深入宣传宣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组建宣讲分队进社区、进农村，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六讲”志愿服务。组

织专家、学者采取现场讲解或撰写理论文章等方式，围绕“在建设农业强国中贡献忠县力量”进行系统阐释、解读和宣传。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指引下全县乡村振兴取得的积极成效和实践经验。（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其他各成员单位）

3.推进走深走实。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开展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坚持和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和举措，自觉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忠实践行者。（牵头单位：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其他各成员单位）

二、谋划部署新时代新征程新忠县农业农村现代化

4.强化调查研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批示精神，组织“三农”系统迅速行动、率先启动，推动调查研究走深走实。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调研专项活动”，重点开展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种粮奖补激励政策、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提高山地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破除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双向流动壁垒、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深化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实践、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等课题调研。健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机制，加快形成一批有含金量、可转化、能落地的政策举措。加强对调研成果运用情况

跟踪评估。（牵头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5.制定政策举措。贯彻落实中央、市级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规划，积极制定我县建设规划。出台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方案。研究制定我县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方案，谋划制定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制定我县“一县一策”强县富民的政策举措。（牵头单位：县委农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6.扎实安排部署。贯彻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适时召开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动重点任务。组织召开全县春季农业生产推进现场会、全县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县乡村文化振兴推进会等，安排推动有关专项工作。（牵头单位：县委农办、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落实精准监测帮扶措施。做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应纳尽纳，将2023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范围提高到8000元。建立共享机制，统筹推进行业部门防返贫监测信息共享，常态化开展数据比对，实时筛查风险户，及时响应核查。聚焦易返贫致贫和低收入群体，“一户一策”精准落实帮扶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

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8.实现风险问题动态清零。认真开展自查评估工作，及时发现风险问题，系统梳理各级考核评估、巡视巡察、审计评价、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逐一对账销号。坚持“两不愁三保障”及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月调度、月清零、月通报制度。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检视短板弱项，确保风险问题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等）

9.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督促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加大衔接资金用于到人到户项目的支持力度。统筹加强扶贫项目和乡村振兴资产经营管理，开发利用集体土地，创新发展方式。收集全县脱贫劳动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需求，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力度，推行精准培训、考核评价和推荐就业“一条龙”服务。（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人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等）

四、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10.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菜篮子”乡镇（街道）责任。分乡镇（街道）下达粮食、生猪、蔬菜生产任务清单，及时做好生猪、蔬菜产需形势研判和供给调度。强化优质良种、新型农机具的引进应用，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深化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完善目标考核制度。健全耕地“进出平衡”机制，探索建立恢复耕地持续管护利用激励制度。统筹推进耕地数量及流向常规监测，督促落实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11.做强优势特色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做强柑橘、生猪、笋竹“一主两辅”优势特色产业，促进调味品、生态水产、特色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全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提质发展，加快构建粮经统筹、农林牧渔兼顾、种养加一体、农文旅融合的现代农业结构。深化产业布局，综合考虑乡镇（街道）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因素，聚焦“1+3+11”重点帮扶乡村优化产业布局，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实现“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加快推进市级农业产业园区、重庆三峡柑橘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园区化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县果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12.主动融入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积极打造重庆三峡柑橘产业集群，协同打造优质粮油、生态生猪、绿色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协同推进川渝畜牧大数据共享交换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荣昌）生猪大数据中心区域分中心落户忠县。积极打造“川菜渝味”等区域公用品牌，唱响“忠橙”“忠州橙”

汁”区域公用品牌。〔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大数据发展局）、县果业发展中心等〕

13.推动产业全链条升级。研究制定农产品加工支持政策，全面融入市级争创中国（重庆）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产地预冷、高效烘干、低温贮藏一体化装备和清洗、分级、干燥、保鲜、包装、储藏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支持建设农产品初加工示范基地。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支持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和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加工厂，支持深加工企业技术革新和装备升级。统筹推进县域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动乡村休闲旅游提档升级，培育发展康养产业、文化创意等新业态。统筹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融合发展，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构建完善农产品品牌体系，着力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14.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压实化肥农药减量属地责任。统筹兼顾农业生产和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协同推进农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严格遵守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高标准完成市级下达池塘水产养殖尾水直排治理任务。积极参与生态农场建设技术培训，探索开展生态农场建设。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15.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提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经营能力。指导推进农业龙头企业“上规、上云、上市”。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扎实推进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培育发展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效衔接。培育发展农村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和分类评价。（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合作社、县果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五、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6.加强规划引领。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把握好建设进度、推进速度与财力承受度、农民接受度的关系，优化县城、乡镇（街道）、村庄规划布局，梯次推动改造建设。加强全县村庄规划同乡村振兴、乡村产业、农房建设等专业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完善村镇规划管理“一张图”。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因地制宜提升村庄风貌。（牵头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等）

17.突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一体推进路、水、电、通讯、物流“五网”建设，坚持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抓手，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顺

应乡镇（街道）发展规律，注重发挥乡镇（街道）集聚功能，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围绕生态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谋划储备项目，避免重建轻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卫生健康委等）

18.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健全农民参与机制，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和管护。鼓励农民投工投劳以及支持“一事一议”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入户道路、庭院整治等小型项目。扎实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健全多元投入机制，推广以工代赈建设方式，积极引导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委等）

六、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19.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村（社区）干部能力提升“九条措施”，组织开展乡镇（街道）、村（社）两级领导班子乡村振兴能力提升培训，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村（社）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组织开展村（社）党组织“评星定级”活动，对软弱涣散村（社）党组织“一村一策”进行集中整顿。统筹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轮换和管理。（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有关成员

单位)

20.建强乡村治理平台。组建由村党组织领导，村委会、群众互助组织和社工组织等多方参与的乡村共治平台。依托数字重庆·基层智治平台，搭建智慧村务管理和服务平台，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全面提升治理效能。鼓励以乡贤理事会、红白理事会、乡村治理积分制等为载体，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提升村民自治能力。组织农民参与我县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21.创新完善乡村治理模式。实施以党建为引领的“四治融合”乡村治理工程，不断提升全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落实乡村治理“清单制”，推行“四单”运行机制，探索各具特色的乡村治理品牌，深入推广务实管用的乡村治理方式，推进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推广村民说事等创新经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治理数字化。探索分类分责、分流联动解决农民诉求，健全“大事政府办、小事村社办、私事自己办”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国家、市、县三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七、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22.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制定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忠县城镇化建设方案，尊重县城发展规律，统筹县城

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委等）

23.着力打通城乡要素流动通道。积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行动”，加快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等改革探索，坚持试点引路、改革授权、政策集成、项目牵引，围绕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有序流动、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等重点领域深入探索。大力实施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工程，聚焦“小尺度”，指导以乡镇（街道）为单元，选择最有条件的区域集中推进实施，围绕人才入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牵引性强的改革任务分别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确保重点改革任务全面落地、尽快突破，“以点带面”促进全县城乡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等）

24.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研究实施“强镇带村”工程，整合政策、资金集中支持，促进农村人口适度集中居住，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服务农村功能。支持将人口集聚态势显著、发展前景较好的特大镇纳入县城规划建设范围，打造人口和产业集聚的县

域副中心。依托景区、产业集聚区等平台，因地制宜打造以旅游、农产品加工、商贸等为特色的小城镇，引导周边生态功能区人口就近城镇化。（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等）

八、促进农村改革系统集成

25.深化完善农村基础性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城市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与用途监管制度，探索开展流转合同网签。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结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落实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协同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支农水平。（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银保监管组；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26.统筹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动农村“三变”改革，探索推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效经验模式。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组织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先行示范建设。推动村（居）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分离、集体资产管理与经营有效分离。统筹推进农村“三社”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27.扎实抓好农村改革平台和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研究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统筹推进农村

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专项整治“两项试点”。聚焦农村改革重点任务，着力打造1-2项具有忠县辨识度的农村改革标志性成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九、强化组织领导和机制创新

28.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整体统筹作用。细化乡村振兴县级责任清单，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各级党组织细化明确乡村振兴责任清单。实行季度例会报告制度，县级有关部门定期报告乡村振兴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分解《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部署任务，建立“计划表”“五色图”，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按季调度、半年检查、年底对账。充实县委农办力量，健全上下贯通、高效运转机制。（牵头单位：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9.健全工作机制。实行目标制定、任务分解、工作评估、盘点销号等全链条管理，形成工作闭环落实。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调整优化专班设置，建立“项目化实施+专班化推进”运作方式，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高效协同。紧扣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等，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动态晾晒比拼工作成效，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建立“工作报表+工作清单”，每季度开展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回头看”，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复盘分析，总结提炼推广最佳实践。（牵头单位：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各

成员单位)

30.严格督查考核。完善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强化正向激励、反向倒逼。统筹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菜篮子”乡镇(街道)负责制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综合运用书面督查、实地督查、随机抽查暗访,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专项督查,强化跟踪督导问效。(牵头单位:县委农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